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内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时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0,882.6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9,117.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总额度所涉及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担保总额度在被担保方的具体分配、相关业务审批、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超过担保总额或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和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	大于等于70.00%	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2.28	4,000.00	6,000.00	6.99%	否	
		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	100.00%	81.91	28,932.49	15,000.00	30.69%	否	
		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75.66	6,950.12	10,000.00	11.84%	否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公司		大于等于70.00%	-	20,000.00	-	否	
	小计					39,882.61	51,000.00		
	小于70.00%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100.00%	52.23	16,960.15	10,000.00	18.84%	否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公司	-	小于70.00%	-	32,157.24	36.58%	否	
	小计					16,960.15	42,157.24		
	-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	-		-	150,000.00	-	否

注：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指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4月24日）的担保余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期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3、“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担保额度”指“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之和。

本次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预留20,000.00万元的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预留32,157.24万元的额度，该预留额度可分配给上述已披露的被担保方，亦可分配给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授权的担保有效期内已设立、新设立、新纳入或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超过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或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梦勋
- 4、成立日期：2015-11-27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1RPDB75
- 6、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路8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622.55万元，负债总额为25,079.26万元，净资产为4,543.29万元，2024年度营

业收入为16,530.98万元，净利润为2,487.57万元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高洪君

4、成立日期：2019-08-30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6X3XCD7U

6、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云汉路13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6,587.24万元，负债总额为33,866.94万元，净资产为32,720.3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010.44万元，净利润为-781.83万元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梦勋
- 4、成立日期：2022-09-01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3MABWGCEK95
- 6、公司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灯塔路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园1#办公楼221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5,839.31万元，负债总额为44,775.10万元，净资产为11,064.2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377.74万元，净利润为-6,543.53万元
-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广联航发（沈阳）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毕恒恬
- 4、成立日期：2022-12-20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4MMK269

6、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7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船舶设计，船舶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刀具制造，刀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230.08万元，负债总额为25,563.25万元，净资产为8,666.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5,836.25万元，净利润为-134.38万元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公司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5亿元担保总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并及时披露对外担保进展情况；超过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或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

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因业务开展需求需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将认真分析该第三方担保机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信用情况等，选择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第三方担保机构进行合作，并在后续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披露第三方担保机构相关信息。

四、本次担保的其他说明

(一)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担保对方初步协商,同时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需求制定的预案。

本次担保总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不计入本次担保总额度,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其他担保对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担保期限和实际金额等依据公司与有关交易对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本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公司可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担保对方要求,在实际担保业务中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主体就某一被担保人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二)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对未来12个月内新取得控制权的公司,可由公司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业务需求提供担保。

(三)公司以前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延续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尚有余额的将包含在本次担保总额度以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对外提供担保发生的金额包含在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内;如果由于新增项目需要等原因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需另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担保对方申请综合授信及提高履约能力所需,旨在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降低财务成本。上述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主体,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或以上主体

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合并范围内公司主体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6,842.76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71%,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或以上公司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